

#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5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依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和《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验收，是指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人民防空、园林绿化、公安交警、气象、国家安全、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对完工工程实施的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用地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竣工质量验收监督、

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建设内容核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财政、审计部门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查与审计和投资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等验收工作,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时办结”的方式进行的联合验收工作模式。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联合验收工作的政策指导和行政监督。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作为各自管辖工程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联合验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以及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城建档案验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测绘成果审核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人防等联合验收部门(以下简称“验收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联合验收事项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条** 联合验收遵循“规范、协同、共享、高效、便捷”和“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第六条** 牵头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工程联合验收窗口(以下简称窗口),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

收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联合验收工作，组织验收部门开展联合验收，汇总相关验收部门意见，使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牵头部门负责多验合一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七条** 政府投资工程联合验收分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规划、土地、档案、节能、消防、质量、人防、园林绿化、交通设施、防雷、安全、环保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两个环节;社会投资工程联合验收仅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个环节。

**第八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行综合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整合各验收需告知和承诺内容，制定综合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项目具体建设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明确建设单位需承诺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应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且符合综合告知承诺书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综合告知承诺书应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九条** 工程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建设单位方可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一)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二) 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竣

工规划核实条件；或未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但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的。

（三）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完成施工，消防设施已经通过调试，且运行正常，具备消防验收条件。

（四）有电梯的建设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已完成人防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已收集、整理完成建设工程档案，符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标准。

（七）已完成给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已通过专项竣工验收，现场达到开通条件。

**第十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流程为“网上申请→审核受理→网上预约→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备案”。

（一）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平台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并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原件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建设单位自行上传申报材料存在困难的，可到窗口由工作人员上传。

（二）审核受理。牵头部门1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系统将申报材料推送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逾期则视为审核无意见。牵头部门根

据各验收部门的意见，在系统中给予受理或不受理答复。

（三）网上预约。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预约“现场验收时间”。

（四）现场验收。各验收部门、各参建主体参验人员按照预约的“现场验收时间”准时到达预定地点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各验收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开展验收工作。同时，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等竣工验收，住建、人防部门对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监督。

（五）出具验收意见。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结束后，各验收部门在审批系统中按时限出具验收意见。

（六）验收备案。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均为合格的，牵头部门使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统一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的，出具通过意见；验收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汇总表，推送给建设单位。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再次通过系统申请专项竣工验收。再次申请专项竣工验收时，原已通过且验收事项的情况未发生改变的，不再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补充下列材料后，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住宅小区工程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及参与附属设施验收的业主代表签署的认可意见。

建设单位登录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1 个工作日，其中前 7 个工作日为现场验收工作时限，第 8 个至第 11 个工作日为竣工验收备案时限。

以上时限不包括验收整改和复验工作时间。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未及时补充备案要件的，备案时限顺延。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者项目竣工验收及形成政府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通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联合验收或者竣工联合验收不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按规定完成编制工程决算后，向窗口提交《工程决算财政评审和审计审查申请》；由牵头部门分别向财政部门、具备相应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下达受理通知。财政部门评审、中介机构的审计原则上均不得超过 1 个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审计部

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查结束后，建设单位向窗口申请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竣工报告、试生产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二）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

（三）工程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四）工程竣工图；

（五）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为“网上申请→审核受理→网上预约→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固定资产移交”。

（一）网上申请。同第九条（一）。

（二）审核受理。同第九条（二）。

（三）网上预约。同第九条（三）。

（四）现场验收。牵头部门按下列程序组织验收：制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方案、确定竣工验收成员及专家、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工程现场情况、讨论并通过验收意见。

（五）出具验收意见。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结束后，各验收部

门在审批系统中按时限出具验收批复。各验收部门意见均为合格的，牵头部门使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在 5 日内统一出具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认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但明确提出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 5 日内下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认定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复，并责令限期整改。项目竣工验收结论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案，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牵头部门应当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后 15 日内组织发改、财政、交警、园林绿化、环卫、市政、热力、燃气、自来水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验收单位完成指导服务，通过系统一次性提出指导服务意见，并推送至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应当积极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牵头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批制度改革前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